**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渝北区集疏运体系建设规划研究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概况 - 6 -

二、具体内容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

二、报价要求 - 7 -

三、付款方式 - 7 -

四、质量保证 - 7 -

五、知识产权保密要求 - 7 -

六、其他 -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

二、评审标准 - 10 -

三、无效响应 - 11 -

四、采购终止 -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磋商费用 - 12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三、磋商要求 - 12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

五、成交通知 - 14 -

六、质疑、投诉 - 14 -

七、签订合同 - 14 -

八、项目验收 - 14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9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20 -

二、经济部分 - 22 -

三、服务部分 - 24 -

四、商务部分 - 26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 29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对渝北区集疏运体系建设规划研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 **成交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渝北区集疏运体系建设规划研究项目 | 1项 | 30.0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注：以上磋商内容的具体服务需求，见第二篇相关内容。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政府网站（http://www.ybq.gov.cn/bm/qsww/?zwkey=e2d8d62f）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2024年11月27日上午9:00--2024年11月29日下午17:00

（三）磋商文件获取：自行下载。

（四）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在报名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渝北区双龙大道156号7楼口岸物流中心）递交《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非现场报名

2.1在报名期内，供应商将《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824961532@qq.com，并电话通知023-67835149。

3.在报名期内通过现场报名或非现场报名的方式参与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渝北区商务委六楼会议室（渝北区双龙大道156号）。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日北京时间9: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北京时间10:0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日北京时间10:00；

（九）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

联系人：刘秀菊

电 话：023-67835149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156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集疏运体系是连接生产地、消费地与物流节点之间的货物运输网络，在物流系统中承担着整合资源、优化流程的核心作用。202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重庆视察时，强调物流是实体经济的“筋络”，并赋予重庆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两大定位”。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对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部署，提出加快构建现代化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支撑打造陆海并济的综合物流枢纽。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袁家军书记指出，要放大铁公水空立体交通优势，加快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数字化转型。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系列工作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推动化解当前我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瓶颈，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和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渝北区外向型经济竞争力，助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渝北区集疏运体系建设规划研究项目采购工作。

## **二、具体内容**

咨询评估服务。开展渝北区集疏运体系建设规划研究，全面摸清渝北区集疏运体系发展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全市“4656”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出渝北区集疏运体系建设目标、方向、路径，形成相关研究成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

（三）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的各项资料，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材料、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涉及款项采用分两期支付方式。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40%（双方签署合同且采购方收到正式发票并经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60%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 **四、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知识产权保密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及相关佐证资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经采购人核实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全部内容、第三篇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报价、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部分（30%） | 磋商报价（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50%） | 编制咨询评估服务工作方案（50分） | 1.调研计划（20）调研方法、范围和内容设置科学合理。优得20分，良得15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得0分。2.方案编制（30分）对集疏运体系建设研究背景及相关要求把握准确，阐述系统，分析到位，方案编制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优得30分，良得20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等，格式自拟。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承担过相关综合咨询服的，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组建（10分） | 组建专业团队，对服务人员配置齐全程度、专业是否对口以及人员的职称学历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团队组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的交货期、报价要求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政府网站（http://www.ybq.gov.cn/bm/qsww/?zwkey=e2d8d62f）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质疑、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若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 制

年 月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根据 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 年 月 日，经政府采购， 中标承担了该项目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2.1项目工作内容：

2.2项目工作范围：

2.3项目工作要求及成果：

2.4项目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1年）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4.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该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材料、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包干费用。

4.2 付款方式

本协议涉及款项采用分两期支付方式。

3.2.1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40%，双方签署协议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认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2.1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形式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对其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该收款账户需要中途变更的，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甲方有权利获得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内容的各项服务；

4.1.2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的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具体内容，有权利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4.1.3甲方有权利审核、审定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相关成果经乙方递交甲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甲方的义务

4.2.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2.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提供自身拥有的，乙方开展委托服务工作所需的系统平台、基础资料等；

4.2.3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帮助乙方解决服务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4.2.4甲方原则上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4.3 乙方的权利

4.3.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

4.3.2乙方有权利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4.4 乙方的义务

4.4.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保时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4.4.2乙方应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保证实施项目推进专人负责制，若有人员变动等情况应做好工作资料交接，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4.3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在工作过程中所掌握的监测数据、企业情况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发表、披露；

4.4.4乙方在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对甲方、乙方及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若乙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完成工作成果或者完成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5.2若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应当保障甲方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等追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第六条 其它约定**

7.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7.2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7.3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本协议预留的地址为各方致送文件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7.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6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要有合法的书面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7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成立生效条件同本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一）封面（格式）

（二）目录（格式自定）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格式）

（二）明细报价表（格式）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情况：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三）商务部分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有关佐证资料（自附）

（六）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自附）

### **一、响应文件封面**

（一）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二）目录（格式自定）

##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总计**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情况：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有关佐证资料（自附）

（六）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束）